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 CB(3) 670/19-20 號文件

檔 號 : CB(3)/P/13
CB(3)/P/1(IX)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0年8月1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撤銷中止第六屆立法會會期的決定

繼2020年6月10日發出立法會CB(3)525/19-20號文件，以及8月11日發出立法會CB(3)668/19-20號文件，請議員注意，政府於今天刊登的憲報公布，行政長官已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條所賦予的權力，自2020年8月14日起，撤銷《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3)及(4)條下中止第六屆立法會會期的決定，而指明2020年7月18日為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的政府公告亦已撤銷。

2. 與此同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亦已刊載於今天的憲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